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List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etc.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indicators.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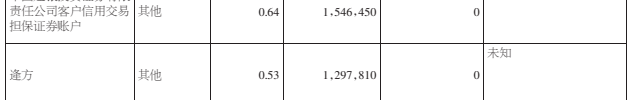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股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不断增大的复杂环境下，在全国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持续低迷、双限政策态势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应宏观形势的新变化，各项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逆势发展。

5.2 经营情况实现大幅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2.167万元，同比增长85.75%；实现营业利润29,732.39万元，同比增长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0.36万元，同比增长68.52%；实现每股收益0.9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9,383.1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40.9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资产负债率为30.48%。

5.3 珠江新城项目

随着广州珠江新城规划说明，是正望广州中央公园核心的最后地块。公司携手香港吕元江建筑事务所、美国艾克斯 ARCOM 环境规划设计院、香港志天室内设计公司组成第一设计团队，定位为“城市领袖、第一居所”，目标将项目打造为“广州城市新地标”，10月前首推的区域公馆T4、T5栋，成为华南下“广州高端住宅市场成交亮点”，项目因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化的产品设计，树立了珠江新城豪宅的新标杆。报告期内，

5.4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其中，住宅销售实现收入110,340.97万元，同比增长15.7%；商业地产实现收入9,059.1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

5.5 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

5.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indicators.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股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不断增大的复杂环境下，在全国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持续低迷、双限政策态势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应宏观形势的新变化，各项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逆势发展。

5.2 经营情况实现大幅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2.167万元，同比增长85.75%；实现营业利润29,732.39万元，同比增长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0.36万元，同比增长68.52%；实现每股收益0.9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9,383.1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40.9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资产负债率为30.48%。

5.3 珠江新城项目

随着广州珠江新城规划说明，是正望广州中央公园核心的最后地块。公司携手香港吕元江建筑事务所、美国艾克斯 ARCOM 环境规划设计院、香港志天室内设计公司组成第一设计团队，定位为“城市领袖、第一居所”，目标将项目打造为“广州城市新地标”，10月前首推的区域公馆T4、T5栋，成为华南下“广州高端住宅市场成交亮点”，项目因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化的产品设计，树立了珠江新城豪宅的新标杆。报告期内，

5.4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其中，住宅销售实现收入110,340.97万元，同比增长15.7%；商业地产实现收入9,059.1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

5.5 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

5.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

5.7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indicators.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股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不断增大的复杂环境下，在全国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持续低迷、双限政策态势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应宏观形势的新变化，各项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逆势发展。

5.2 经营情况实现大幅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2.167万元，同比增长85.75%；实现营业利润29,732.39万元，同比增长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0.36万元，同比增长68.52%；实现每股收益0.9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9,383.1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40.9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资产负债率为30.48%。

5.3 珠江新城项目

随着广州珠江新城规划说明，是正望广州中央公园核心的最后地块。公司携手香港吕元江建筑事务所、美国艾克斯 ARCOM 环境规划设计院、香港志天室内设计公司组成第一设计团队，定位为“城市领袖、第一居所”，目标将项目打造为“广州城市新地标”，10月前首推的区域公馆T4、T5栋，成为华南下“广州高端住宅市场成交亮点”，项目因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化的产品设计，树立了珠江新城豪宅的新标杆。报告期内，

5.4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其中，住宅销售实现收入110,340.97万元，同比增长15.7%；商业地产实现收入9,059.1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

5.5 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

5.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indicators.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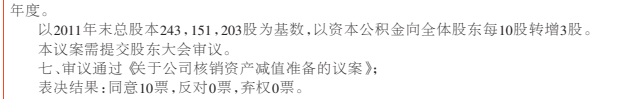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股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不断增大的复杂环境下，在全国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持续低迷、双限政策态势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应宏观形势的新变化，各项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逆势发展。

5.2 经营情况实现大幅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2.167万元，同比增长85.75%；实现营业利润29,732.39万元，同比增长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0.36万元，同比增长68.52%；实现每股收益0.9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9,383.1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40.9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资产负债率为30.48%。

5.3 珠江新城项目

随着广州珠江新城规划说明，是正望广州中央公园核心的最后地块。公司携手香港吕元江建筑事务所、美国艾克斯 ARCOM 环境规划设计院、香港志天室内设计公司组成第一设计团队，定位为“城市领袖、第一居所”，目标将项目打造为“广州城市新地标”，10月前首推的区域公馆T4、T5栋，成为华南下“广州高端住宅市场成交亮点”，项目因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化的产品设计，树立了珠江新城豪宅的新标杆。报告期内，

5.4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其中，住宅销售实现收入110,340.97万元，同比增长15.7%；商业地产实现收入9,059.1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

5.5 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

5.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

§6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8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8.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indicators.

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1, 2010, Change, 2009.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9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股框图

9.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ocked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9.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0 董事会报告

10.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不断增大的复杂环境下，在全国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持续低迷、双限政策态势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应宏观形势的新变化，各项经营指标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了逆势发展。

10.2 经营情况实现大幅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2.167万元，同比增长85.75%；实现营业利润29,732.39万元，同比增长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0.36万元，同比增长68.52%；实现每股收益0.9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9,383.1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40.9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7%；资产负债率为30.48%。

10.3 珠江新城项目

随着广州珠江新城规划说明，是正望广州中央公园核心的最后地块。公司携手香港吕元江建筑事务所、美国艾克斯 ARCOM 环境规划设计院、香港志天室内设计公司组成第一设计团队，定位为“城市领袖、第一居所”，目标将项目打造为“广州城市新地标”，10月前首推的区域公馆T4、T5栋，成为华南下“广州高端住宅市场成交亮点”，项目因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化的产品设计，树立了珠江新城豪宅的新标杆。报告期内，

10.4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其中，住宅销售实现收入110,340.97万元，同比增长15.7%；商业地产实现收入9,059.1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19,400.16万元，同比增长85.75%。

10.5 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841.91万元，同比增长100.0%。

10.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99.99万元，同比增长100.0%。

2.2 报告期期末股东人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Percentage, Total Shares.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同比减少，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去年未交应纳税于本期支付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3.2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公司或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公司未按规定，2011年度业绩预告为“2011年末总营收243,151.203亿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及拓展，该方案尚需待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雁平
2012年4月24日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 包括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 被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七)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并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职务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九)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十四)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责任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